

高 雄 市 監 理 處

高 雄 市 職 業 駕 駛 人 及 其 審 驗 服 務 與 逾 期 審  
驗 舉 發 作 業 分 析

撰 寫 機 關：高 雄 市 監 理 處

撰 寫 人：何 育 龍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 高雄市職業駕駛人及其審驗服務與逾期審驗

## 舉發作業分析

#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撰研動機.....	1
二、 撰研目的.....	4
三、 分析範圍.....	4
貳、 現況研析.....	5
一、 職業駕駛人管理現行法令依據.....	5
二、 職業駕駛人相關概況統計.....	10
三、 通知職業駕駛人辦理審驗之服務措施.....	13
四、 職業駕駛人審驗服務單寄發數、舉發逾期審驗數等各項統計.....	16
參、 結論與建議.....	18
一、 結論.....	18
二、 建議.....	18
肆、 參考資料或文獻.....	19

# 高雄市職業駕駛人及其審驗服務與逾期審驗舉發作業分析

## 壹、前言

### 一、撰研動機

機動車輛通常依使用目的可分為客車及貨車，各可依載客數及總重區分大小型，另依是否因提供載送乘客或貨物獲取報酬亦分為營業車及自用車，因此適合駕駛這些不同種汽車的駕駛執照種類可區分為普通小型車、職業小型車、普通大貨車、職業大貨車、普通大客車、職業大客、普通聯結車、職業聯結車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須年滿 18 歲後，申請學習駕照，才可學習、考領最基本的普通小型車駕照，至少須 20 歲以上，才可考領職業駕照。晉級考領的過程，如圖壹-1 所示。

以上 8 個汽車照類中，有 4 個等級的職業駕駛執照，這 4 個職業照類持照人數佔全部職業駕駛人的比率，可能因各地的工商狀況而有差異。

職業駕照可供駕駛人駕駛營業車輛營業或雖駕駛自用車，但以駕駛為職業者。普通駕照持照人，若駕駛營業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即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應處以 1800 至 2300 元罰鍰。

為保障社會大眾「行」的安全，除以上駕駛資格之限制外，亦規定可持有職業駕駛執照的年齡，除計程車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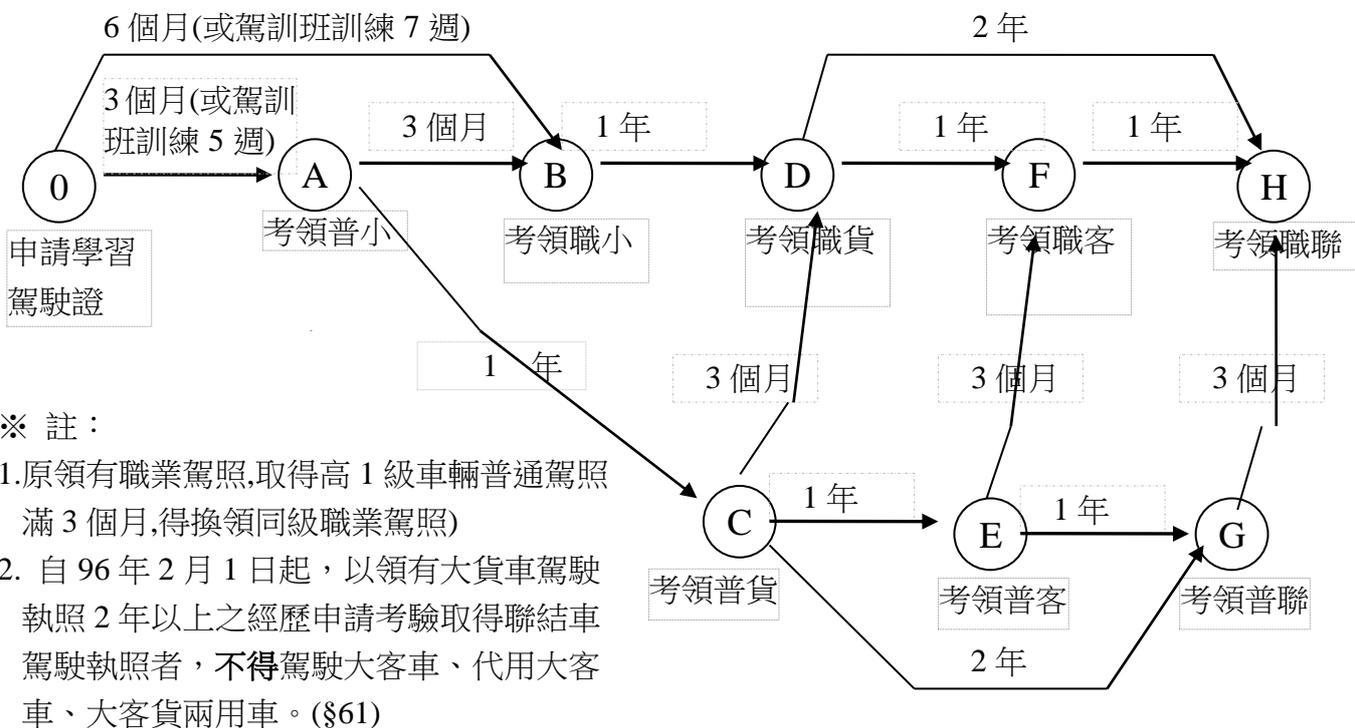
駛人可至 68 歲外，其餘職業駕駛人之執業年齡上限至 65 歲。

除年齡限制外，職業駕駛人亦須確保其健康狀況良好，因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職業駕駛人應每 3 年審驗 1 次，審驗之實施，係經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但年滿 60 歲至 68 歲者，須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檢查合格，其體格檢查項目與 60 歲以下定期審驗相較，尚包含胸部大片 X 光檢查、血壓、心電圖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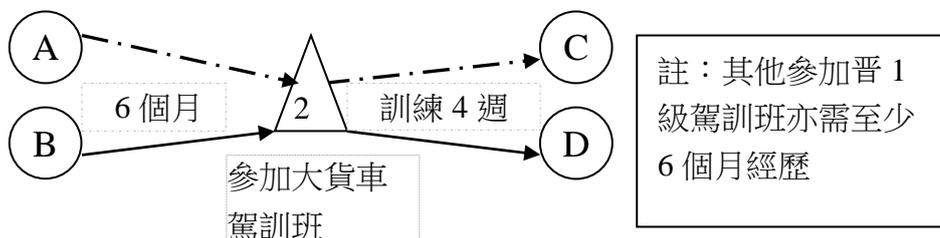
職業駕駛人依規定(如第貳部分)有定期審驗的義務，如未履行，應處以 300~600 元罰鍰；逾期 1 年以上，逕行註銷其職業駕照。

職業駕駛人應參加定期審驗的日期(月日電腦自動設定為出生月日)，已明確記載於駕駛執照上，當事人有自行注意的義務。但為了加強服務，各公路監理機關有先行郵寄通知單的服務(本處在每月月底寄發明信片通知下月份應參加審驗的職業駕駛人)。另考量部分駕駛人因忘記或未收到明信片，或已不住在駕籍地址等因素致未如期審驗，本處特在逾應審日期將近 1 個月，依法須處以罰鍰時，再以信函通知催辦 1 次，寄至當事人戶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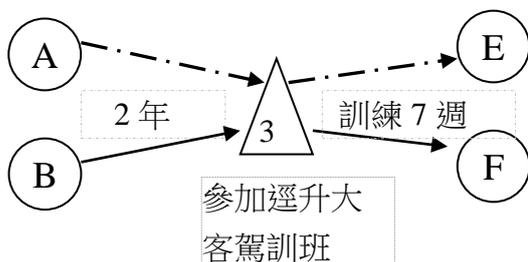
各職業照類持照人數佔全部職業駕駛人的比率，全國、高雄市及臺北市是否有顯著差異？催辦審驗服務措施，是否能有效促使職業駕駛人及時辦理審驗，達成提供此措施之目的？以上項目頗值分析研究，爰加以探討，撰寫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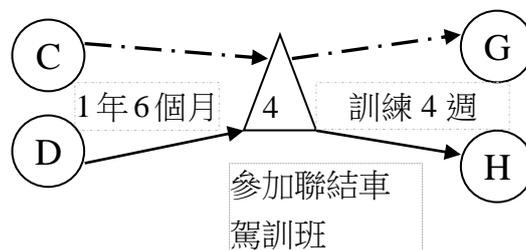
各級照類經歷圖示



小型車駕照晉級考試參加駕班經歷限制



小客車駕照逕升大客車駕照經歷限制



大貨車駕照晉級考試參加駕班經歷限制

※ 以上各圖代號說明：

A:普通小型車 B:職業小型車 C:普通大貨車 B:職業大貨車  
E:普通大客車 F:職業大客車 G:普通聯結車 H:職業聯結車

圖壹-1 考領各級駕照所須經歷時間示意圖

## 二、撰研目的：

- (一)高雄市的職業駕駛人，各級照類的比率與全國及臺北市的差異情形為何?對此差異公路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 (二)審驗通知服務對於降低逾期審驗比率的影響程度如何?是否有繼續辦理的效益?

## 三、分析範圍：分析之數據蒐集方法及時間

本研究中各照類職業駕駛人數資料，來源為交通部、高雄市監理處、臺北市監理處的統計資料。每月應審驗人數、舉發逾期審驗人數，係引自高雄市監理處的業務紀錄資料。

分析之方法，有依地點為變數之分析；亦有政策前後的指標分析。

## 貳、現況研析

### 一、職業駕駛人管理現行法令依據

職業駕駛人管理相關法令如下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第 22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1、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2、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 第 26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以上 600 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 50 條：

##### 第 3 項：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 第 4 項：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 第 52 條(第 1、2 項)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 1 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 1 年之新照至年滿 65 歲止。

前項駕駛人屬計程車駕駛人，前 1 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

### 第 53 條

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

- 1、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2、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3、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4、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5、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6、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7、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8、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 第 54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第 64 條之 1：

### 第 1 項：

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 64 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1、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 mm/Hg；舒張壓未達 100 mm/Hg。

2、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3、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4、無下列任一疾病：

- (1)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 30 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 160 mm/Hg 或舒張壓達 100 mm/Hg。
- (2)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3)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4)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5)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 60%之預測值。
- (6)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 (7)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8)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9)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 第 65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1、年齡：

...

(3) 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2、經歷：

...

(4)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 6 個月以上之經歷。

(5)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

(6)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

...

(8)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

(10)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

第 3 項：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 3 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

## 二、 職業駕駛人相關概況統計

(一)各職業照類持照人數比率分析：

本研究蒐全國、高雄市及臺北市的各級汽車駕照類持照人數，如表貳-1、貳-2、貳-3。

表 貳-1 全國駕駛執照分類統計表

98 年 12 月

	職 業		普 通		合計 (c=a+b)	職業駕駛人 比率(a/c)
	人數 (a)	比率 (Ni/ΣN)	人數 (b)	比率 (Ni/ΣN)		
聯結車	111,262	23.1%	33,808	0.3%	145,070	76.7%
大客車	84,724	17.6%	108,196	1.0%	192,920	43.9%
大貨車	131,847	27.4%	516,517	4.6%	648,364	20.3%
小型車	153,149	31.9%	10,516,776	94.1%	10,669,925	1.4%
合計 (ΣN)	480,982	100.0%	11,175,297	100.0%	11,656,280	4.1%

表 貳-2 高雄市駕駛執照分類統計表

98 年 12 月

	職 業		普 通		合計 (c=a+b)	職業駕駛 人比率(a/c)
	人數 (a)	比率 (Ni/ΣN)	人數(b)	比率 (Ni/ΣN)		
聯結車	8,366	29.8%	2,666	0.3%	11,032	75.8%
大客車	4,144	14.8%	6,520	0.8%	10,664	38.9%
大貨車	6,902	24.6%	30,139	3.9%	37,041	18.6%
小型車	8,633	30.8%	744,165	95.0%	750,998	0.9%
合計 (ΣN)	28,045	100.0%	783,490	100.0%	809,736	3.2%

表 貳-3 臺北市駕駛執照分類統計表

98 年 12 月

	職 業		普 通		合計 (c=a+b)	職業駕駛人 比率 (a/c)
	人數 (a)	比率 (Ni/ΣN)	人數 (b)	比率 (Ni/ΣN)		
聯結車	3,719	7.2%	1,479	0.1%	5,198	71.6%
大客車	9,420	18.2%	12,337	0.9%	21,757	43.3%
大貨車	6,191	12.0%	25,633	1.9%	31,824	19.5%
小型車	32,443	62.6%	1,321,580	97.1%	1,354,024	2.4%
合計 (ΣN)	51,773	100.0%	1,361,029	100.0%	1,412,803	3.7%

茲將表貳-1、貳-2、貳-3 中的各種照類職業駕照所佔比率，依全國、高雄市、臺北市作比較，分析如圖貳-1 所示，高雄市與臺北市間各照類佔全部職業駕照的比率，兩市以聯結車差距最大，達 4.1 倍(29.8% ÷ 7.2%)，職業大貨車駕照次之，達 2.1 倍(24.6% ÷ 12%)，

職業大客車駕照差異不大。以上 3 種大型車職業駕照合計百分數，高雄市為 69.2%，臺北市為 37.4%，高雄市為臺北市的 1.8 倍。但職業小型車則呈現臺北市為高雄市的 2.0 倍，顯示高雄、臺北兩市的經濟型態不同，高雄市鄰近高雄港，以工業及海運相關行業較發達，衍伸持有職業聯結車、職業大貨車駕照比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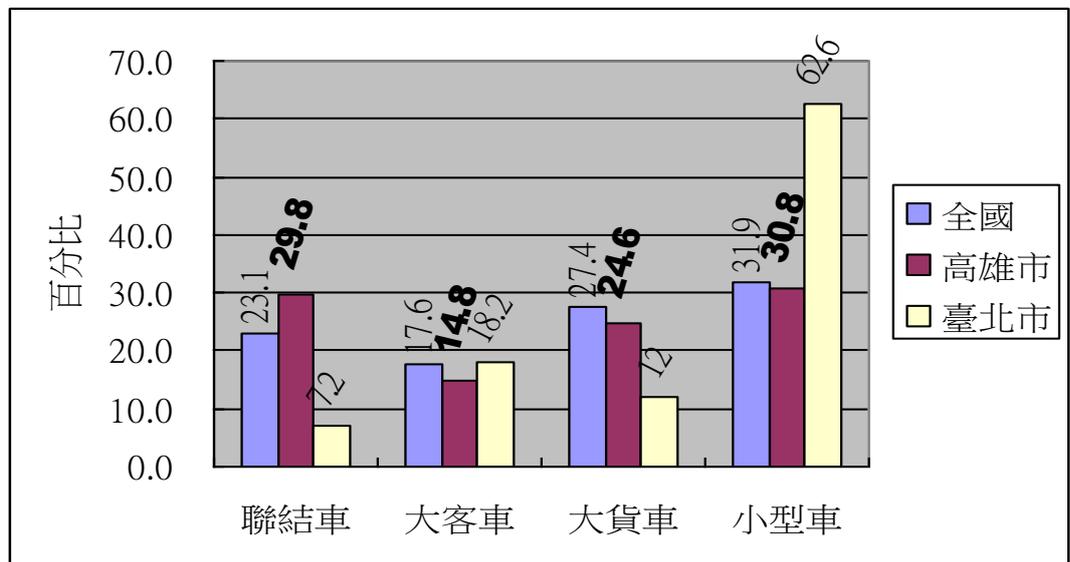


圖 貳-1 各照類職業駕駛人佔總數比率-全國及市、臺北  
高雄市

## (二)高雄市歷年職業駕駛人總數時間序列分析

表 貳-4 高雄市各職業照類分年統計表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職業聯結車	8,283	8,754	8,181	8,277	8,351	8,366
職業大客車	4,293	4,291	3,870	3,899	3,944	4,144
職業大貨車	8,830	8,695	7,309	7,171	7,042	6,902
職業小型車	13,397	12,978	9,474	9,197	8,796	8,633
合計	34,803	34,718	28,834	28,544	28,133	28,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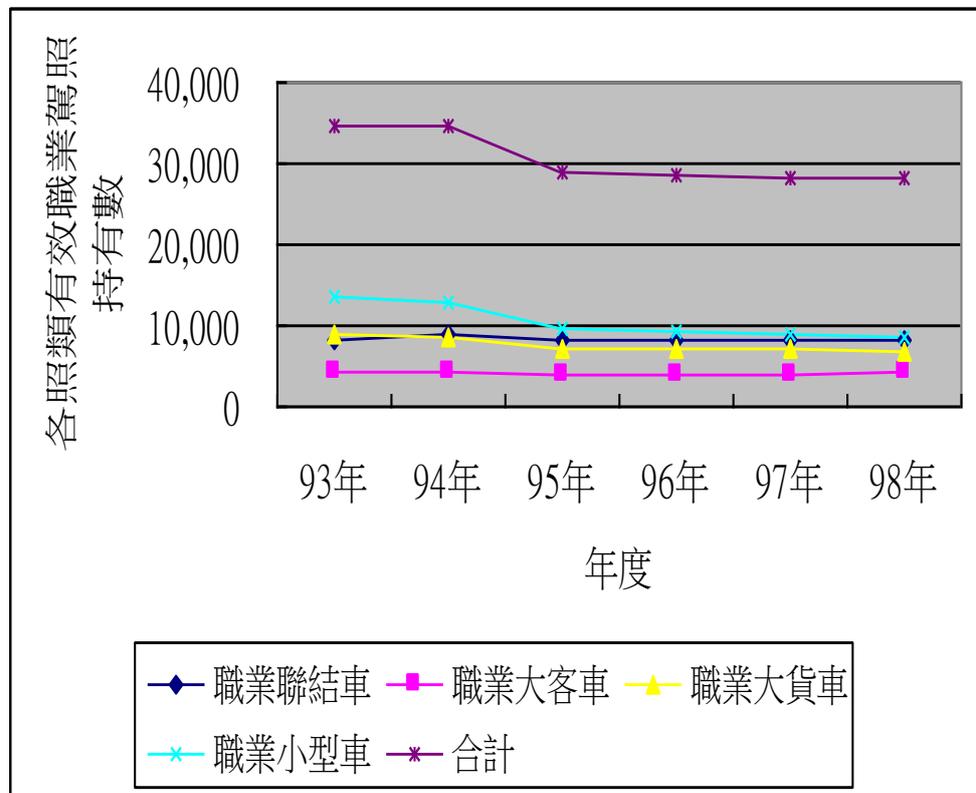


圖 貳-2 高雄市年度別各照類職業駕駛人統計圖

### 三、通知職業駕駛人辦理審驗之服務措施

職業駕駛人應參加定期審驗的日期已明確記載於駕駛執照上，當事人雖有自行注意的義務，但本處為加強服務，於每月月底寄發明信片通知下月份應參加審驗的職業駕駛人，格式如圖貳-3：

## 高雄市監理處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服務單(一)

◎處本部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電話：(07)3613161 轉 221、279

◎網址：<http://mvd1.kcg.gov.tw>

◎南區分處：

80293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電話：(07)2257812 轉 2303

※如已完成審驗手續者，本服務單請作廢 ※請併換汽車駕照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 278 號

國內明信片

○○○○○

○○市縣○○區○○路○○巷○○號○○樓之○

○○○○ 先生／女士 收



B09703A0508

009957

您的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審驗，將於審驗日期逾期 1 年後被註銷，請儘速辦理。

**職業大貨車**

違規未結： 0 件( 1.件數僅供參考 2.換補照、審驗前須先結清積欠之交通違規罰鍰 )

審驗應備：身分證、駕照正本、合格之體檢表(詳細規定、60 歲以上、併辦換補照、逾期註銷、自願換發普通駕照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審驗期限：至 99 年○○月○○日止 (請依期限辦理，逾期 1 個月以上者罰鍰 300 至 600 元，逾期 1 年以上者並逕行註銷駕照)

註：1.請依背面注意事項辦理。 2.審驗期限，如有不符，請向本處第二科查詢、更正

圖 貳-3 高雄市監理處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服務單

另考量部分駕駛人因忘記或未收到明信片，或已不住在駕籍地址等因素致未如期審驗，本處特在逾應審日期將近 1 個月，依法須處以罰鍰時，再以信函通知催辦 1 次，每月寄發 3 次，例如每月 3 日寄發應審日為上個月中旬者，13 日寄發應審日為上個月下旬者、23 日寄發應審日為本月上旬者。催審服務單如圖貳-4，本處自 98 年 4 月起實施該項服務。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高雄市監理處

811

○○市縣○○區○○路○○巷○○號○樓之○

○○○先生 (審驗期限：99 年○○月○○日)



親愛的職業駕駛朋友您好！您是否注意到，汽車駕照上的「**審驗日期**」已經**過期**了？依照規定，您必須每 3 年在審驗日期前後 **1 個月**的期間內辦理審驗，提醒您，若超過期限，將被處 **300~600 元罰鍰**(期限如本函封面所示，距現在只剩不到 **10 天**了!)；超過審驗日期 **1 年**以上，除罰款外將被**註銷職業駕照**，請您務必在**期限**前辦理審驗。所需**證件**，請詳閱下表說明。若無以駕駛為業或駕駛營業汽車營業之需求，可申請換發同等車類的普通駕照，即可免除審驗。倘有需求時經體檢合格就可免考換回職業駕照，敬祝您行車平安。**高雄市監理處 敬啟**

洽詢電話(07)3613161 轉 279, 221

### 職業駕照審驗及換發普通駕照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申辦項目		國民身分證 或有效 機車駕照	汽車 駕照 正本	1吋照片 (6 個月內, 其餘詳註 1)	合格之體檢表 ( 審驗專用， 3 個月內有效 )	應繳規費/ 逾審罰鍰	注意事項
審 驗	規定期間 內審驗	◎	◎	※註 1	◎	免費 (※註 1)	◆若有 <b>違規罰款</b> 案件，請先至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繳清結案。 ◆ <b>委託</b> 他人代辦時應攜 <b>代辦人國民身分證</b> 正本。
	逾期審驗 (延期詳註 2)	◎	◎	※註 1	◎	罰 300~ 600 元 (※註 1)	
職 普 互 換	職業換 普通	◎	◎	◎ 2 張		規費 200 元 (超過期限罰鍰同上)	
	普通換回 職業	◎	◎	◎ 1 張 (不含體檢用)	◎	規費 200 元	

註 1：一併辦理**定期換照**者加附 6 個月內 1 吋**照片 1 張**、併辦**補照**者須附**印章**及**照片 2 張**；換、補照者應繳交**規費 200 元**。(照片應為：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不得為合成照片、生活照及已加蓋章戳之照片)

註 2：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6 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申請審驗。

註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圖 貳-4 高雄市監理處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催辦服務單

#### 四、職業駕駛人審驗服務單寄發數、舉發逾期審驗數等各項統計

本處相關審驗通知的服務措施實施方式如前述，職業駕駛人逾期辦理審驗超過 1 個月者，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滿 1 年應處罰鍰，逾期 6 個月者，以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挑檔掣發舉發單。實施至今相關舉發案件數分月統計如下：

表 貳-5 舉發職業駕駛人逾期審驗件數統計表

應辦理審驗年月	應辦理審驗人數	舉發年月	舉發件數	
			件數	佔應審人數百分比
97 年 10 月	538	98 年 07 月	44	8.2%
97 年 11 月	441	98 年 07 月	47	10.7%
97 年 12 月	417	98 年 08 月	46	11.0%
98 年 01 月	620	98 年 09 月	54	8.7%
98 年 02 月	511	98 年 09 月	53	10.4%
98 年 03 月	536	98 年 10 月	45	8.4%
98 年 04 月	583	98 年 11 月	29	5.0%
98 年 05 月	613	98 年 12 月	23	3.8%
98 年 06 月	589	99 年 01 月	29	4.9%
98 年 07 月	732	99 年 02 月	45	6.1%
98 年 08 月	806	99 年 03 月	44	5.5%
98 年 09 月	790	99 年 04 月	41	5.2%

98年10月	870	99年05月	36	4.1%
98年11月	883	99年06月	60	6.8%
98年12月	725	99年08月	44	6.1%

先前提到的罰鍰前 10 日催審服務，係自 98 年 4 月應辦理審驗者開始實施，茲將表貳-5 舉發件數、應審人數以實施前後作分野，分析實施催審前後舉發逾期審驗的百分比如表貳-6。

表 貳-6 實施催審服務前後舉發逾期審驗比率分析

應辦理審驗 年月	應辦理審 驗總人數	舉發件數	
		總件數	佔應審人數 百分比
實施前 (97年10月至 98年3月)	3,063	289	9.4%
實施後 (98年4月至98 年12月)	6,591	351	5.3%

表貳-6 顯示，實施催審，可降低將來舉發逾期審驗比率達 43.5% ( $[9.44\% - 5.33\%] \div 9.44\%$ )，因此催審服務可使職業駕駛人及時參加審驗，有效避免被舉發逾期審驗，提升服務效能。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1. 高雄市與臺北市間大型車職業駕照佔全部職業駕駛人合計之比率，高雄市為 69.2%，臺北市為 37.4%，高雄市為臺北市的 1.8 倍。但職業小型車則呈現臺北市為高雄市的 2.0 倍。
2. 實施催審，可降低將來舉發逾期審驗比率達 44%。

### (二)建議

1. 高雄市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比率與全國比較之下相對較高，倘政策上實施對大型車駕駛人之特別措施(例如 40 歲以上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審驗之體檢規定比照 60 歲以上職業駕駛人;或審驗前應有前 2 年內參加公路總局訓練機構之教育訓練合格證明…等)，宜充分宣導週知。
2. 實施催審服務可使職業駕駛人及時參加審驗，有效避免被舉發逾期審驗，提升服務效能，有繼續辦理的效益。

## 肆、參考資料或文獻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9年5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07731號令修正。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99年7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85029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90871288號令修正。
3. 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表3-10領有駕駛執照人數」，98年12月資料。
4. 高雄市監理處，「高雄市駕駛執照分類統計表」，98年12月資料。
5. 臺北市監理處，「統計月報-臺北市領有駕駛執照數」，98年12月資料。